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美俐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第一行關於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六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郭貞秀

法 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但對於判決已合
03 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徐振玉